

# 中共柞水县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柞水县信用管理办公室 文件

柞信办发〔2023〕3号

## 中共柞水县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柞水县信用管理办公室 关于印发《柞水县“诚信企业”及“诚信之星”评选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乾佑街道办，社会信用体系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按照柞水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省级信用示范县 和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总体要求，县委文明办、信用办联合制定了《柞水县“诚信企业”及“诚信之星”评选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并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报送相关申报材料。

联系人： 郭 静                      联系电话： 4321961

联系邮箱： 2724311328@163.com

中共柞水县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柞水县信用管理办公室

2023年5月17日



# 柞水县“诚信企业”及“诚信之星”评选 实施方案

创建“诚信企业”“诚信之星”是推动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提高城市品味和整体形象的重要举措。为加快全国文明城市建设步伐，进一步打造“信用柞水”品牌，着力营造讲诚实、守信用的良好氛围，县委文明办、县信用办决定在全县持续开展“诚信企业”“诚信之星”等诚信示范创建活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扎实推进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充分发挥示范创建的引领作用，在全市形成诚实守信的良好风尚，推动我县信用建设高质量发展，助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 二、评选范围

柞水县行政区域内具有经营资格的企业和具有柞水县户籍的个人。

## 三、组织分工

1. 初审(推荐)小组：各镇(办)、及行业领域主管单位负责辖区内“诚信企业”“诚信之星”推荐、报送工作。

2. 评审小组：县委文明办、县信用办、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民法院、县金融服务中心、县税务局及重点行业

主管单位负责“诚信企业”和“诚信之星”的审核、公示、监督工作。

#### 四、评选标准

##### (一)“诚信企业”评选条件

1. 企业资质。有固定生产作业场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商洛市注册纳税，经营三年以上(含)的企业，特别优秀或突出的可适当放宽。

2. 合法经营。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证照齐全，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经营过程中无虚假宣传、侵权、不良竞争等行为。

3. 重视信用管理制度建设。企业(含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应信用状况良好，无主动违约行为，无商业欺诈行为，经营主体无损害消费者权益事件、无损害职工合法权益事件、无重大被投诉事件、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认真履行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作出的有关决定。

4. 信用记录良好。企业(含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两年内未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无行政处罚记录。按时履约践诺，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 (二)“诚信之星”评选条件

1. 具有柞水县户籍，遵纪守法，爱国敬业，无违法犯罪记录。

2. 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个人信用记录良好，三年内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4. 坚持诚信为本，操守为重，在诚信方面堪称表率，具有典型诚信事迹，社会评价好、群众认可度高，在引领社会诚信风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不符合上述任何一条者，不得推荐报送。**

## **五、评选类别**

### **(一) 柞水县2023年诚信企业**

1. 柞水县2023年诚信服务业企业(6家)

评选时间：5月18日前

初审(推荐)单位：发改局(服务业发展中心)4家、住建局2家

2. 柞水县2023年诚信工业企业(6家)

评选时间：6月5日前

初审(推荐)单位：经贸局

3. 柞水县2023年诚信物流企业(4家)

评选时间：7月10日前

初审(推荐)单位：经贸局2家、交通局2家

4. 柞水县2023年诚信商贸企业(6家)

评选时间：8月10日前

初审(推荐)单位：经贸局

5. 商洛市2023年诚信农业企业(6家)

评选时间：9月10日前

推荐单位：农业农村局

6. 商洛市2023年诚信金融企业(2家)

评选时间：10月10日前

初审(推荐)单位：金融服务中心

## **(二) 柞水县2023年上半年诚信之星**

1. 柞水县2023年上半年诚信之星(10名)

推荐时间：5月30日前

初审(推荐)单位：县委文明办1名、每个镇(办)1名

2. 柞水县2023年下半年诚信之星(10名)

评选时间：10月10日前

初审(推荐)单位：县委文明办1名、每个镇(办)1名

## **六、 实施步骤**

**(一) 组织启动。**由县委文明办、县信用办按要求制定方案、组织实施，各镇办及部门联动，引导企业、个人积极参与。

**(二) 评选报送。**各责任单位根据各自“诚信企业”先进典型评选类别和时间安排，参照评选条件和申报材料模板(见附件2)，结合各自行业特点，按照公平、公正、自愿原则，在全面核查基础上，综合考量、好中选优，择优推荐企业和居民，并于评定月当月18日之前将推荐名单及申报材料报送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 审定公示。**组织县委文明办、县信用办、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民法院、县金融服务中心、县税务局及行

业主管部门，召开专项评审会，对“诚信企业”“诚信之星”候选对象事迹进行认真审核、评审，按拟表彰名额数1:1确定最终人选，并择优推荐商洛市参评，并在柞水人民政府集中公示3天。

**(四) 授牌表彰。**根据公示结果确定柞水县2023年“诚信企业”“诚信之星”名单，分别授予牌匾或荣誉证书。同时，各级各部门在项目审批、资金争取、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五) 宣传推介。**组织各级各类媒体深入宣传报道诚信企业、诚信人物，以诚信典型事迹为原始素材，持续扩大“信用柞水”品牌影响力，营造社会诚信氛围，塑造人人讲诚实、守信用的良好社会风尚。

## 七、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清单见附件

## 八、工作要求

**(一) 精心组织。**县委文明办、信用办负责整个评选工作的组织策划、运行协调、宣传推介等工作，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民法院、县金融服务中心、县税务局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诚信企业”“诚信之星”评选活动的组织推荐、考察审核、宣传推介等工作，各镇办做好“诚信之星”个人的初审、推荐工作，要明确专人负责。

**(二)严格把关。**推荐评选过程要坚持公开公正、本着对工作、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按照有关要求规范操作，严格审核，确保推荐出来的诚信典型经得住考验，增强评选表彰可信性。

**(三)专人负责。**要把握时间节点，明确专人负责本辖区本行业评选宣传活动统筹、宣传及申报工作，于5月26日(星18:00前将具体负责人名单(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报送至县信用办邮箱(2724311328@qq.com)。

附件：1. 负责人名单回执

2. 申报材料清单

3. 柞水县2023年“诚信 XX 企业”申请表

4. 柞水县2023年XX 半年“诚信之星”申请表

5. 诚信承诺书



附件1

## 负责人名单回执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 附件2

# 申报材料清单

### 一、诚信企业

1. 2023年商洛市“诚信XX 企业”（如“诚信工业企业”）申报表（附件3），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3. 有关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各类法定生产经营证书扫描件等。

4. 企业在信用中国（陕西商洛）上下载的信用报告，全国执行信息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网站截图。

5. 依法依规生产经营、无税收违法行为、无虚假宣传、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无安全经营责任事故等实际情况的书面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6. 诚信承诺书（附件6）

7. 其他资料：各级机构的奖励、荣誉等证明材料。

### 二、诚信之星

1. 2023上半年或下半年商洛市“诚信之星”申报表（附件4），加盖责任单位公章。

2. 身份证扫描件。

3. 个人征信报告。

4. 诚信承诺书（附件6）

5. 其他资料：各级机构的奖励、荣誉等证明材料。

附件3

商洛市2023年“诚信XX 企业”申请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企业负责 人姓名		企 业 负 责 人 身 份 证 号 码	
企业地址		联系电话	
主要事迹 (1000字以 内)			

附件4

商洛市2023年XX 半年“诚信之星”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1寸照片
职业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事迹标题						
主要事迹 (1000字以内)						
责任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 诚信承诺书

1. 本单位(本人)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2. 本单位(本人)已知晓：如承诺事项不属实，将取消本次及未来三年内诚信典型评选资格。

申报单位/申报人(公章/手印)

年 月 日

